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9
公佈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4 日		頁次：1

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特色課程及教學創新，引導學生有系統地自主學習，並提升學生跨領域能力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適用範圍為具有學籍之本校日間部學生(不含境外生、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、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、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)。

第三條 權責單位

教學發展中心：負責校級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各學院系：負責院系級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分為校級、院級兩類，開課審議程序如列：

(一) 校級自主學習課程：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制訂課程相關內容，提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院系級自主學習課程：各學院、系制定課程相關內容，提經院/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於每年 3、10 月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審核，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予以辦理。

完成前述審議程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。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，亦同。

第五條 校級自主學習課程，以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為主題，規劃專業必選修課程 2 學分，包含校外參訪學習、期中報告或競賽成果發表。

第六條 院系級自主學習課程，各學院至少應制定一門專題實作、畢業專題相關之自主學習課程，並提出課程大綱，大綱內容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學分數：可為必修或選修課程，每一課程以 1 至 4 學分為原則，由開課單位自訂。

(二) 自主學習目標：必須以本校深耕園區為議題，培養實際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(三) 課程規劃：以自主學習方式進行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需涵蓋自主學習規劃書、期末成果報告等。

第七條 自主學習課程內容應包含 SDGs、深耕園區、AI 應用或 USR 等議題；學習方法可使用參訪、專題、實作、實驗、訪調、閱讀、議題討論、線上學習、講座…等。

第八條 課程結束後，應完成成果報告，報告內容應包含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學習紀錄、學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9
公佈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4 日		頁次：2

生反思與心得等，若舉辦學生競賽應敘明成果。

第九條 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課程成績，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課程，每學期選課仍受學分修讀上限之限制。學生亦不得因修讀課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條 經費支用：經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，得獲經費補助，可用於業務費項目並應核實支用及核銷，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補助金額由任課專任教師支用及核銷，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學年度經費預算而定，若經費用罄，將不予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自主學習課程大綱格式。

自主學習規劃書格式

院系級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流程圖

使用表單

無